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林琳、王成亮

（三）督导专员：刘翹楚

（四）培训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五）培训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乾照光电会议室现场和远程视频会议

（六）培训人员：林琳、王成亮、陈文、刘翹楚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因故未现场参加培训的参培人员采取远程培训方式

（八）培训方式：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

（九）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

##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本次培训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强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工作的学习，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工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提高了培训对象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林 琳

\_\_\_\_\_

王成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